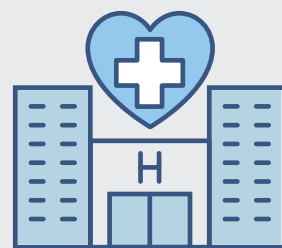


元大人壽

神氣實足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神氣實足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ZA)

商品文號：115年7月10日元壽字第1150005511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照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ZA

“

多項定額給付，搭配
高齡實支實付啟動機制，
兩種保障一次擁有



提供多項定額給付保險金，75歲(含)以後享有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補足一年期實支實付高齡醫療保障缺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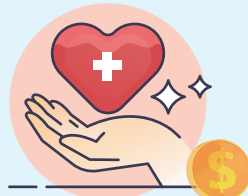
保費有去有回，
兼顧醫療保障與
傳承效果



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給付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2倍扣除已領保險金。(註1)

“

多種保額及繳費年期
可選擇，自由規劃
有彈性



5種住院日額等級及3種繳費年期可供選擇，客戶可依自身需求彈性規劃。

“

重症給付再加倍，
關鍵時刻更安心



保險年齡未達75歲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時，額外給付2倍住院日額保險金；保險年齡達75歲(含)後，因癌症及其併發症住院治療或於加護病房治療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調整為2倍。(註2)

註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身故之處理方式，請詳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及第22條。

註2：詳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及第20條。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1/4



元大金控 | 元大人壽



投保範例

30歲時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神氣實足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ZA)」，繳費20年期，住院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48,207元，選擇自動轉帳再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47,725元，保險期間若發生以下事故，可領取各項保險金如下：

情境 1

35歲時因意外傷害，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3天，並於住院期間進行十字韌帶重建術治療，出院後30天內回診2次：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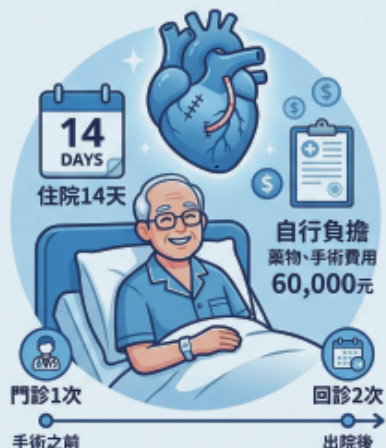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說明	給付金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3天	3,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1,000元*50%*2次	1,000元
住院照護保險金	1,000元*3天	3,000元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8倍	8,000元
總計理賠金額：15,000元		



情境 2

76歲時被醫生診斷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14天，並於住院期間進行手術治療，花費60,000元(自行負擔費用包含:醫師指示用藥、手術費及手術相關費用)，且在住院前14天內門診1次及出院後30天內回診2次：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說明	給付金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14天	14,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1,000元*50%*3次	1,50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給付限額以250,000元為限(註1)	60,000元
總計理賠金額：75,500元		

註1：每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以上範例為假設情形僅供參考，實際理賠時仍以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名詞解釋

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上述「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之增減，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訂公告，以本契約生效日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實行，且實際接受符合下列兩目其一但非屬除外責任之手術：(一)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手術項目。(二)非屬保單條款附表二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本目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住院」之實際日數(含入院日及出院當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年齡」為準，依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一)實際年齡滿15足歲且「保險年齡」未達16歲：「所繳保險費」。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二)「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2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與零取大。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1.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一、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30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31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者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30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31日起，按其超過第30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倍計算。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0日為限。
2.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入院治療前14日或出院後30日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元大人壽按其實際門診次數乘以「住院日額」的50%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但每日以一次為限 。
保險年齡未達75歲適用	3.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75歲，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時，元大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0日為限 。
	4.住院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75歲，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住院照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0日為限。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75歲，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手術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元大人壽按「住院日額」的八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6.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75歲，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重大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重大手術者，元大人壽按「住院日額」的十六倍給付「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重大手術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
	7.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75歲，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下列手術項目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元大人壽按「住院日額」的三十倍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一、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二、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三、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四、置放心臟血管支架手術。 五、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六、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七、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八、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每眼、每側髖關節或每側膝關節於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心臟血管支架於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次數以二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置放心臟血管支架手術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75歲（含）後適用	8.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75歲，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以門診方式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手術或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特別處置且已實際接受手術或特別處置者，元大人壽按「住院日額」的三倍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或特別處置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保險金」。 ◎同一保險單年度「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
	9.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75歲（含）起，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每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及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六、手術費及手術相關費用。 ◎被保險人係因癌症或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住院接受診療或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住進加護病房治療者，前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期間調整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二倍。
	10.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75歲（含）起，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以門診方式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手術或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特別處置者，元大人壽按被保險人因施行手術或特別處置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同一保險單年度「門診手術暨特別處置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六次為限。
11.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無息退還予要保人，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12.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項目第1-10項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額，最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保險金給付總限額」為限。

※各項給付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摘要

【幣別：新臺幣】

- 1.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2.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匯款、郵局劃撥）。
- 3.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承保金額
10年	0-65歲	住院日額500元-2,000元 (承保單位： 500元/75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
20年	0-55歲	
30年	0-45歲	

- 4.承保限制：
 - (1)本商品為遞延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不列入一般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計算單數。
 - (2)同一被保險人在元大人壽限投保1張遞延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六個月內停效之遞延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視為有效件)。
 - (3)職業分類表傷害險拒保者，本商品不予承保。
- 5.保費折扣規則：
 - (1)採自動轉帳繳費享有1%保費折扣。
 - (2)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開始可享1%保費折扣。
 - (3)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
- 6.其他投保規則：
 - (1)本商品可附加特定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神氣實足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36.00%，最低22.94%；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9.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10.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1.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31~32條。
- 12.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13.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費率表

住院日額1,000元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0		49,306	26,391	18,911	49,374	26,279	18,732
1		50,049	26,763	19,168	50,148	26,671	18,986
2		50,792	27,135	19,425	50,922	27,063	19,240
3		51,535	27,507	19,682	51,696	27,455	19,494
4		52,278	27,879	19,939	52,470	27,847	19,748
5		53,021	28,251	20,196	53,244	28,239	20,002
6		53,764	28,623	20,453	54,018	28,631	20,256
7		54,507	28,995	20,710	54,792	29,023	20,510
8		55,250	29,367	20,967	55,566	29,415	20,764
9		55,993	29,739	21,224	56,340	29,807	21,018
10		56,738	30,110	21,483	57,114	30,199	21,269
11		57,481	30,482	21,741	57,888	30,591	21,521
12		58,224	30,854	22,000	58,662	30,983	21,773
13		58,967	31,226	22,258	59,436	31,375	22,025
14		59,710	31,598	22,517	60,210	31,767	22,277
15		60,453	31,970	22,775	60,984	32,159	22,529
16		61,196	32,342	23,034	61,758	32,551	22,781
17		61,939	32,714	23,292	62,532	32,943	23,033
18		62,682	33,086	23,551	63,306	33,335	23,285
19		63,425	33,458	23,809	64,080	33,727	23,537
20		64,168	33,830	24,068	64,854	34,119	23,789
21		64,911	34,202	24,326	65,628	34,511	24,041
22		65,654	34,574	24,585	66,402	34,903	24,293
23		66,397	34,946	24,843	67,176	35,295	24,545
24		67,140	35,318	25,102	67,950	35,687	24,797
25		67,883	35,690	25,360	68,724	36,079	25,049
26		68,626	36,062	25,619	69,498	36,471	25,301
27		69,369	36,434	25,877	70,272	36,863	25,553
28		70,112	36,806	26,136	71,046	37,255	25,805
29		70,855	37,178	26,394	71,820	37,647	26,057
30		71,598	37,550	26,653	72,594	38,039	26,309
31		72,341	37,922	26,911	73,368	38,431	26,561
32		73,084	38,294	27,170	74,142	38,823	26,813
33		73,827	38,666	27,428	74,916	39,215	27,065
34		74,570	39,038	27,687	75,690	39,607	27,317
35		75,313	39,410	27,945	76,464	40,000	27,569
36		76,056	39,782	28,204	77,238	40,392	27,821
37		76,799	40,154	28,462	78,012	40,784	28,073
38		77,542	40,526	28,721	78,786	41,176	28,325
39		78,285	40,898	28,979	79,560	41,568	28,577
40		79,028	41,270	29,238	80,334	41,960	28,829
41		79,771	41,642	29,496	81,108	42,352	29,081
42		80,514	42,014	29,755	81,882	42,744	29,333
43		81,257	42,386	30,013	82,656	43,136	29,585
44		82,000	42,758	30,272	83,430	43,528	29,837
45		82,743	43,130	30,530	84,204	43,920	30,089
46		83,486	43,502	30,789	84,978	44,312	30,341
47		84,229	43,874	31,047	85,752	44,704	30,593
48		84,972	44,246	31,306	86,526	45,096	30,845
49		85,715	44,618	31,564	87,300	45,488	31,097
50		86,458	44,990	31,823	88,074	45,880	31,349
51		87,201	45,362	32,081	88,848	46,272	31,601
52		87,944	45,734	32,340	89,622	46,664	31,853
53		88,687	46,106	32,598	90,396	47,056	32,105
54		89,430	46,478	32,857	91,170	47,448	32,357
55		90,173	46,850	33,115	91,944	47,840	32,609
56		90,916	47,222	33,374	92,718	48,232	32,861
57		91,659	47,594	33,632	93,492	48,624	33,113
58		92,402	47,966	33,891	94,266	49,016	33,365
59		93,145	48,338	34,149	95,040	49,408	33,617
60		93,888	48,710	34,408	95,814	49,800	33,869
61		94,631	49,082	34,666	96,588	50,192	34,121
62		95,374	49,454	34,925	97,362	50,584	34,373
63		96,117	49,826	35,183	98,136	50,976	34,625
64		96,860	50,198	35,442	98,910	51,368	34,877
65		97,603	50,570	35,700	99,684	51,760	35,129

註1：其他繳費年期及其他日額之費率請洽詢銷售人員。

註2：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